

区投资促进中心中层干部调整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中心干部队伍的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,打造品德好、作风实、能力强、服务优的招商干部形象,为我中心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。结合实际情况,经党组会研究,制定中层干部调整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,充分发挥党对干部选任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把关作用,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,把政治素质考察摆在干部工作重中之重,精准科学选人,公正合理用人,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,严格条件和程序,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二、调整选拔职位

股级岗位 1 个: 投资联络科科长

副股级岗位 2 个: 项目促进科副科长、统计管理科副科长

三、任职资格

1.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正式在编人员。
2. 思想政治素质高。政治立场坚定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

路线方针政策，有组织观念和大局观念，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和违纪问题。

3. 事业心强。工作勤奋积极，成绩比较突出，在群众中有较高认可度。

4. 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。有较强的文字、口头表达和审核把关能力，具备担任中层领导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5. 年龄 4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6.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。

四、调整程序

1. 职位确认。由党组将中层职位空缺情况和选任方式，与区委组织部和区人事局进行沟通，确定拟补充调整职位及选拔任用方式。

2. 民主推荐。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，会议投票推荐中心全体人员参加，个别谈话推荐中层以上干部参加。

3. 组织考察。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群众公认的原则，党组研究确定拟提拔考察对象，并由考察组进行考察，形成考查材料。

4. 酝酿。根据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情况，党组酝酿提出初步调整选拔方案。

5. 沟通报告。党组将初步调整意见向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沟通汇报，经审核把关后，再按规定程序进行会议研究和呈报。

6. 呈报。经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同意后，党组集体研究提出拟任职干部人选名单，进行呈报。

7. 履行任职程序、行文公布。党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行文公布，并分别报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此次干部调整在局党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综合科组织实施。为保证干部调整的公平公正，邀请派驻我中心纪检监察人员参与监督。

六、有关事项与纪律要求

被调整的干部要严守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按时到位。

区投资促进中心

2024 年 8 月 8 日